

第一章 族源和特征

一、族源

达斡尔族是我国北方人口较少的一个少数民族。

1910年，黑龙江省官员曾作过西布特哈地区的民族调查，在他们所撰写的《近世达呼尔索伦民族史稿》中指出：“达呼尔系辽国皇族后裔，天祚之时，迁至黑龙江北格尔必齐河一带居住。”《黑龙江志稿》亦记载：“达呼尔，

……契丹贵族 辽亡徙黑龙江北境。”达斡尔”为达斡尔族固有的自称。我国汉文史志有达呼尔、打虎儿、达呼里、达古尔等不同音译。在公元六七世纪的史料中早就出现“达斡尔”族名。《唐高祖实录》载：“契丹本姓大贺氏 后分八部。”《新唐书·契丹传》说：“隋唐之际 契丹之君号大贺氏。”贞观二十二年（公元 648 年）大贺部首领窟哥被唐太宗封为松漠都督。源于大兴安岭南麓的洮儿河，古称“挹古鲁河”或“挹兀尔河”曾是契丹族大贺部的发祥之地。而大贺部的全称即“大贺尔”由洮儿河的古名所得。自从契丹族大贺氏活动的年代至今 已经过去十几个世纪 但“大贺尔”这一当年契丹族主要部落的名称，一直延续下来，成为我国达斡尔民族的族称。达斡尔人就是契丹人的后裔。

达斡尔族历史悠久，而且在我国历史上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元 907 年，契丹族耶律阿保机建立辽王朝，与北宋对峙，统治我国北疆达两个世纪。1125 年辽王朝结束时，辽宗室耶律大石率领部分契丹军民远徙新疆、中亚地区，建立西辽政权。部分誓不食金粟的契丹族首领 则率领族众 纷纷投奔正在勃兴的蒙古人。例如 辽将耶律留哥投附成吉思汗，后来被封为辽东王。阿保机九世裔孙耶律楚材是一位著名的政治家 在元太祖、拖雷、太宗、乃马真皇后执政时期任事近 30 年 官至中书令 为元代立国 维护民族团结 发展经济文化作出了卓越贡献。从清初起，达斡尔人为反对沙皇俄国的侵略 保卫祖国边疆 前仆后继 付出了巨大牺牲。

达斡尔语和蒙古语有比较多的相同或相近成分，尤其是同 13 世纪的蒙古语有若干类似之处，《蒙古秘史》中的某些词汇 虽然在现代蒙古语中业已消失，但却保留在达斡尔语中。这个情况时常引起关于达斡尔族族源的误解。特别在大汉族主义者当政的民国时代 即所谓“五族共和”时期 人口很少的达斡尔族不被承认为一个民族，达斡尔族志士在外只好以蒙古族的名义，出现于政治舞台。鉴于这种历史背景，一些达斡尔族知识分子便提出达斡尔族属于

古代蒙古族一个分支的说法 即“达斡尔蒙古”说。

诚然，从成吉思汗时期开始，不少契丹族首领相继率领军民投附蒙古族后，不仅参加推翻金和南宋政权的许多战役，而且为蒙古大汗担负镇守各地的任务。在明代，徙居黑龙江地区的达斡尔人，曾受蒙古族科尔沁部的统治。近百年来，面对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民族压迫，相邻而居的达斡尔族人民和蒙古族人民携手并肩，为民族的解放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因此，达斡尔族及其先祖在与蒙古族发生密切联系的过程中 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 必然受到蒙古族的深刻影响。但这仅仅是影响，达斡尔语与蒙古语存在相同或相近的词汇，这是两个民族长期相邻和友好交往的结果，而不足以说明后者是前者的一个分支。从契丹族的历史变迁和达斡尔族的历史传说，契丹族和达斡尔族的共同点，契丹族和达斡尔族经济生活、风俗习惯的比较等方面来看，达斡尔族为契丹后裔说，论据最为充足。

关于达斡尔族族源的讨论 还有一说为源于“索伦”。明末清初之际 在黑龙江上、中游一带生活的各个民族 以达斡尔和索伦（鄂温克）比较强大。那时索伦人中出现了一位杰出的大部落酋长博木博果尔 由于他的威望很高 势力最大 于是黑龙江上、中游两岸的各个村落和屯寨，都属于他的统治。在清初的文献里，便自然地将这个广大地区的各民族都概括地称之为“索伦部”。同时 达斡尔人和索伦人曾长期在一起，互相通婚，共同抗击外来侵略者，又共同内迁嫩江流域。所以当时人们往往把这两个民族混同，经常将索伦人当作达斡尔人的一部分并称他们为达斡尔人，或者反过来称达斡尔人为索伦人。其实 所谓“索伦部”只是对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族的地域统称。

二、一般特征

1. 体态容貌特征

达斡尔人在人种学上属于蒙古人种北方蒙古亚种。据佳木斯医学院施全德等调查,经用等差级数法计算结果,表明达斡尔人的体征与华北汉人最接近。例如,头宽、面宽、形态面高、鼻高、骨盆宽、上肢全长、躯干高等二者基本接近。与其他少数民族相比较,与满族、朝鲜族、羌族较为接近。达斡尔人的体征是胡须少;眼裂狭窄、多数为上斜型,多数有眼睑褶皱,但发育不显著,蒙古褶发达;鼻根高度中等,鼻梁较直,鼻尖和鼻基底多数为水平向前,鼻子较狭窄,唇薄,面部较高,面形较窄,头部短而且偏宽,整个头型偏圆形。身材多数中等偏矮,体型为中等型,但躯干偏高,骨盆也偏宽。上述体征表明,达斡尔族具有典型的黄种人特征。

据内蒙古医学院朱钦教授 1993 年的调查,达斡尔人的体格特征是身材中等偏高,男性指距大于身高,女性的与身高相等。头型属圆头型、高头型和中头型。面型男性属中面型,女性阔面型。眼裂方向上斜,开度中等居多,多数有上眼睑褶,约半数女性和 3/4 男性无蒙古褶。女性鼻根低平,男女性的鼻背直,鼻翼微突,鼻型属中鼻型。体部分型,男性属长躯干型,女性属中躯干型,但与长躯干型接近;男女均为中胸型、中肩型和中骨盆型;四肢分型属中臂型和中腿型。^①

2. 经济特征

达斡尔族有多种经营的传统特点。正如达斡尔族学者钦同普

^① 朱钦等《达斡尔族成人的体格、体型及半个多世纪来的变化》。《人类学报》1996年第15卷第2期。

在《达斡尔民族志稿》中所说：“朝为农而暮为猎，今日为匠而明朝为渔，善养牲畜，能驯劣马。”¹⁰世纪以前，契丹族先以渔猎为业，稍后才“善畜牧”。但捕鱼一直为契丹人所喜爱，辽朝历代皇帝都经常到达古鲁河钓鱼，捕获头条鱼后要设宴庆祝一番，称“头条鱼宴”。他们一年四季都捕鱼，冬春水冻，他们创造了凿冰钓鱼的方法。今天的达斡尔族，仍然是北方民族中善于捕鱼的民族，历史上凡达斡尔人居住过的屯落都在江河沿岸。在清朝，达斡尔人按年进贡一定数量的鳊鱼、雅巴萨鱼、哲罗鱼、细鳞鱼等供给皇室食用。契丹族妇女们自后妃以下，都长于骑射，同男子一起田猎。辽朝的帝王也不时出外行猎。每当辽朝帝王游猎捕鹅时，先由猎人找到鹅群之处，举旗帜为号，周围敲起扁鼓，把鹅群惊起，然后放出海东青，饲养的鹰鹞捕捉。捉住后用刺鹅锥刺死，并立即举行“头鹅宴”表示庆贺。清朝年间，达斡尔族男子除服兵役外，还承担着向朝廷进贡貂皮以及熊掌、犴唇、飞龙、野鸡等土特产的义务。²⁰世纪初，中东铁路通车，猎产品成为商品，尤其是鹿茸、鹿胎、鹿鞭、鹿心、熊胆、熊掌等，售价极为昂贵。每到草深林茂的夏季，三五结伙的猎民，不辞长途跋涉之苦，设法猎鹿获取巨利。过去令人畏惧的黑熊，也变成人们主动猎取的野兽。勤劳的达斡尔族人民通过渔猎生产，获得了部分衣料、肉食、贡物和经济收入。

《辽史》说：“自辽太祖建立政权，直至辽覆亡，两百年间，‘群牧之盛如一日’，‘牧马蕃息，多至百万’。畜牧业是达斡尔族传统经济的组成部分，素以饲养牛马为主，这是由交通、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所决定的。在没有机动交通工具和农业机械的旧社会，马被达斡尔人喻为‘地上龙’，是主要交通工具，犍牛为主要耕畜，乳牛是奶食品的主要来源。在17世纪末，每户人家养牛马少则几十头，多则百头以上。他们早就采取了定居放牧和棚圈饲养等先进措施，所以即使在有暴风雪的严冬，也少有牲畜成批死亡的现象。

《辽史·太祖纪下》说：“懿祖生匀德实，始教民稼穡，……是为

玄祖 玄祖生撒刺的 仁民爱物 始置铁冶 教民鼓铸 是为德祖 即太祖之父也。……德祖之弟述澜，……始兴板筑 置城邑 教民种桑麻 习组织 已有广土众民之志。”说明阿保机的祖父、父亲、叔父，已开始重视农业和手工业，知道筑城而居。阿保机在平息诸弟之乱（公元 911 年）后 便“弭兵轻赋 专意于农”。他利用在河北一带俘获的或逃亡来的大量汉人，令其到今内蒙古东部和辽宁西部定居农垦。从辽太宗时起，谐里河（即海拉尔河）两岸也设置屯田垦耕。契丹人还在今蒙古国土拉河和克鲁伦河流域屯垦，建立了许多居民点。距今一千年前 中原还没有西瓜 而辽朝却已经种植 内地吃上西瓜 是 11 世纪由西州（今新疆吐鲁番一带）回鹘贡使或商人将瓜种带到辽朝，然后传入内地的。可见，达斡尔人的农业有悠久的历史 索伦语“达胡尔”便是“种田者”的意思 它反映了达斡尔族在北方民族中经济上的一个突出特点。辽亡后，他们北迁黑龙江上、中游的五百年和南迁嫩江流域后的三百年，一直保持着农耕和定居生活。当时达斡尔人根据黑龙江北岸的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主要种植大麦、燕麦、荞麦、稷子、黑豆、碗豆、粟子等成熟期短的粮油作物。除从事大田生产外，他们还注重经营园田，在住宅旁边栽培各种蔬菜。在达斡尔人看来，“园田是半年粮”。他们栽培加工的优质烟叶 享有“琥珀香”之美誉 清同治初年进入商品市场 深受我国东北各族消费者欢迎。民国以后，他们学会了种植黄豆、高粱、谷子、玉米和小麦。随着达斡尔族地区城镇的出现 人口的增加 达斡尔族的一些官吏和畜力多的富户，便开始扩大耕地面积，雇工生产商品粮就近出售。有些村屯种植商品粮面积超过总耕地面积的二分之一，出售的粮食约占本屯粮食总产量的二分之一。由于达斡尔族具有农牧结合的生产特点，在牧场与耕地的布局上形成远耕近牧的习惯：屯落附近为牧场，便于随时看管散畜；耕地多分布在离屯较远的依山傍水的阳坡地上，利于庄稼早熟，少受水涝和风霜等自然灾害。

大小兴安岭茂密的森林，为达斡尔族发展林业生产提供了良好条件。在林业生产中，经营排木业始终居于重要地位。早期的排木业，主要是为提供嫩江流域城镇和驿站建设所需木材而进行的。铺设中东铁路时，急需大量枕木和建站木材，提高了木材价格，促使排木业进入极盛时期，在一些山区达斡尔族屯落中，约有三分之一的劳动力投入了排木业生产。流放的木排以松木为主，但达斡尔人还采伐柞木和桦木，用以加工成犁杖和车材，运销于附近城镇，供应各地汉族农民的需求。山区的达斡尔人还学会了烧制木炭的技术，利用秋末到春耕这段农闲时间，从事木炭生产。每当春节前夕，是木炭生产的旺季，烧出的木炭都在当地出售，有畜力者将其运销于附近城镇，烧炭者和运销者均以销售木炭的收入购置年货。

达斡尔人擅长于造车技艺，各屯的木匠大都能够用干透的黑桦和柞木制做大轱辘车。契丹人很早就会造车，北宋科学家沈括曾出使辽国，他称赞契丹大车“长毂大轮，利于行山”。三百多年前，达斡尔人就是乘坐自制的大轱辘车，从黑龙江北岸迁来嫩江流域的。在邻近各族人民中间，这种车子享有很高的信誉，蒙古族牧民称它是“达斡尔车”，汉族农民赞它是“草上飞”。从光绪初年开始，布特哈地区的达斡尔人，装载大轮车，结成车队，每年八月前往新巴尔虎左旗，参加在那里举行的甘珠尔庙会，与呼伦贝尔、乌珠穆沁和喀尔喀等地蒙古族牧民进行交易，换取牛马和各种用品，运到甘珠尔庙会的车数，有时多达两千几百辆。

由于清代黑龙江将军辖区各地之间经济联系和物质交流的需要，给具有运输潜力的达斡尔人提供了从事运输业的客观条件。海拉尔地区达斡尔人将内地汉商收购的畜产品运往齐齐哈尔，再运回当地所需要的粮食、布匹、茶、烟、糖、挂面和月饼等物资。他们还以海拉尔为中心，往返新巴尔虎和陈巴尔虎之间承运物资。甘珠尔庙会交易的物资亦由达斡尔人运输。当年黑龙江省省会齐齐哈尔和边境城镇瑯琿（今黑河市）之间的物资运输，由齐齐哈尔地区达

斡尔人承担。中东铁路通车以后，铁路沿线的畜力运输虽然停止，但海拉尔城与牧区、齐齐哈尔与瑷珲之间的畜力运输仍延续下来。每到运输季节，承运者结成车队集体行动，一个人可赶五至七八辆车，自带口粮，晓行夜宿，奔波于内地与边疆、城镇与偏僻农牧区之间，为加强各地的经济、文化交流，增进民族之间的了解和友谊，起了积极作用。

3. 社会特征

辽王朝结束后，契丹族封建化过程出现了曲折。由于不断的迁徙，生产力遭受严重的摧残，相对地削弱了阶级的分化。他们在金、元、明、清和民国时代，基本上都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又遥居我国东北边陲，与内地交往较少；为求民族的生存，抑制贫富和阶级对立的宗法式氏族组织得到了加强。因此，几百年来，直到本世纪初，达斡尔族社会的封建关系，一直带有浓厚的氏族制外壳。清初在达斡尔族中实行八旗制度时，也是以氏族为基础组建旗和佐等军事行政机构的。

从现有资料来看，达斡尔族内部共分为吴力斯、都博浅、音那其、精其日和阿彦浅等五个“毕日基”（部落或部族），如果受到异族侵犯时，同一毕日基的人们有出兵相助的义务。

达斡尔人把古老的父系氏族称为“哈拉”。哈拉是由同一父系祖先的后代组成的血缘集团。18世纪中叶，达斡尔族共有十八个哈拉。后来由于不同民族联姻等原因，哈拉的数目有所增加。每个哈拉均有自己的聚居地区，严禁同一哈拉内部通婚。凡是涉及哈拉整体利害的重大事宜，或由一个莫昆（哈拉中分化出来的新的氏族组织）不能解决的重大案件，均在哈拉会议或哈拉首领、长老会议上作出决定，对于违背氏族组织原则的悖逆之徒实行制裁。哈拉首领多由辈高年长、富有组织能力、为人公正者担任。每隔若干年，要召开一次祭祖修辑哈拉家谱会议。修谱是为了尊宗敬祖，崇本重

孝，辩明亲疏关系。祭祖期间，各个哈拉都要举办大规模的围猎和射箭比赛等项活动。

作为从哈拉分化出来的新氏族组织的莫昆，比哈拉更为强韧。它的社会职能可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1）每个莫昆都有自己的聚居屯落。以莫昆为单位聚居一屯，不同的莫昆不相杂居的习惯，一直延续到 19 世纪末。（2）遵守哈拉外婚制。从同一哈拉各莫昆间禁止通婚这一点看，莫昆尚未完全具备成为独立氏族的职能。（3）管理集体财富。达斡尔人长期保留着以莫昆为单位集体管理和利用屯落附近的山林、草场和渔场的习惯。（4）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每个莫昆推举年资较高、为人公正和具有办事能力者为莫昆达（新氏族长）处理莫昆日常事务。莫昆达没有俸禄 没有任何特权 遇事与莫昆内的长老协商解决，重大问题要召开全体成年男子参加的莫昆会议讨论决定。（5）组织祭祀敖包（供祭山神）祭祖、训练新的莫昆萨满（达斡尔人信仰萨满教 筹宗教活动 举行射箭、赛马、打曲棍球（达斡尔语称击球曲棍为“贝阔”球称“跑列”分为木球、毛球、火球三种。打曲棍球是达斡尔族祖传下来的普及率最高、最有影响的一个体育项目）等文化、体育活动。（6）具有氏族习惯法。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达斡尔族中形成的习惯法，其内容包括哈拉外婚制，遗产由男系继承制，集体收益按户平均分配制，照顾莫昆内部的鳏、寡、孤、独 注重礼仪 敬老爱幼 实行互助 对于败坏伦理道德、侵害公众利益者给予惩罚，等等，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于坚持民主精神，加强团结互助，维护社会安定和良好的道德风尚，都起过积极的规范作用。

习惯法对于违法者使用的惩罚形式，包括舆论谴责，临门认罪，罚款、鞭打、开除莫昆籍和处死。谁若触犯了习惯法，谁就是亵渎祖规，从而要受到严厉的惩处。在习惯法面前，犯罪者不论是功臣或者朝中有人，都难以免受制裁或减轻罪行。清道光年间，莫日登哈拉某人在朝廷任侍卫，因品行不端，被解职回乡，但仍无恶不

做当地旗佐官员见其势力大，不敢干预。为处理这一害群之马，莫日登哈拉七个莫昆的长老聚会，决定将其处死，趁其酒醉处以绞刑。对于达斡尔族按其习惯法惩处犯罪者，上自朝廷下至地方当局，从未轻易干预或制止。所以在达斡尔族民间曾流传“习惯法比啥官儿都大”的说法。

达斡尔人具有强烈的氏族观念。在他们看来，氏族成员犯罪是氏族的耻辱。被开除、驱逐出氏族，被看成是最坏的和最危险的人，几乎等于被判处死刑。因为一个不属于任何氏族的人，就被剥夺了防御和被保护的权利，这种人被害时，杀人者没有责任。因此被赶出氏族的人，只能听任各种可能灾害的摆布。但自清末民初以来，废除了八旗制，加强地方统治机构，移民开荒，大批汉族农民迁入达斡尔族地区，达斡尔族内部也不断迁徙，原来以莫昆为单位聚居一屯的特点，逐渐为不同氏族间杂居、与汉族及其他民族杂居的趋势所代替，因而氏族习惯法随之失去其存在的基础。只是其中具有社会美德和科学道理的部分，在民间继承着。

4. 文化特征

达斡尔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的一个独立语言。契丹人曾创造过“大字”和“小字”和汉字并行于朝廷内部，未及在民众中推广，随着辽亡，它们也就消声匿迹了。目前契丹文字的解读工作虽然仍处于初级阶段，但从已经解读出来的一百多个大、小字和词来看，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字和词的读法和涵义，与今天达斡尔语相同或相近。在达斡尔族民间也有关于达斡尔文字的传说：某年达斡尔族在迁徙中要渡过一条大江，把各种文字装在木箱子里，唯独把本民族的文字密封在镀金镶银的铁箱子里。船到江心时起了狂风巨浪，翻了船。木箱轻，随风漂到岸边，被人捞起来，可是那铁箱由于沉重，沉到江底被泥沙埋没了。达斡尔族就是这样失去自己文字的。这个传说与史实相似，绝非偶然巧合。本世纪初期，达斡尔

族不少知识分子致力于创立本民族的文字。1916年 欽同普用俄文字母创制达斡尔文。1920年，郭道甫由英文字母创制达斡尔文。他们曾将所创文字在当地学校和部分群众中试教。但在军阀统治时期，刚刚出世的达斡尔文字均被扼杀于摇篮之中。解放以后，1956年产生了以斯拉夫字母为形式，布特哈方言为基础方言，纳文语音为标准语音的达斡尔文字方案。1981年公布试行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制定的《达斡尔语记音符号》；1988年出版了敖拉·额尔很巴雅尔和莫尔丁·恩和巴图编著的《达斡尔语读本》。

达斡尔人聪慧机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第一节“史前各文化阶段”里曾指出：“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这两个人种的比较好的发展，或许应归功于他们的丰富的肉乳食物，特别是这种食物对于儿童发育的优良影响。的确，不得不差不多专以植物为食的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他们的脑子比那些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而吃肉类和鱼类较多的印第安人的脑子要小些。现代科学也认为 最有利于脑力发展的食物 应含有复合不饱和脂肪酸 例如鳕鱼、鲑鱼、淡水鲑鱼、蟹、贝类等 都含有这种成分。人正是随时可以从各式各样的鱼类中摄取使脑力日趋进化的物质而懂得思考；而猿则因为所摄取的食物与人不同，导致与人的脑力差别。吃鱼较多的人则比较聪明。千百年来，达斡尔人一直是个捕鱼吃鱼的民族，他们熟悉各种鱼的习性，创造了很多捕鱼工具和二十几种捕鱼方法；其他肉乳食物又较多，所以普遍脑力好，聪慧机智。在清朝和民国时期 达斡尔人曾积极学习满、汉语文 涌现出不少文人才子。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在《东北亚洲搜访记》中说“多尔人（即达斡尔人）自昔本有文才 与蒙古人绝异 大有官吏之风。”俄国学者史禄国在《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一书中说：“达斡尔人自然总被认为是友好的并多少是优秀的集团。索伦人仿效达斡尔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达斡尔人是从事农业的，同时也是通古斯人在文化上的教师。”

至迟到 17 世纪，达斡尔人已形成具有城堡和屯落的居住区。他们不但建立了数十个自然屯，而且在黑龙江上、中游修建了十余座城堡，均有较坚固的防御设施。前苏联考古学家诺维科夫·达斡尔斯基，据其实地调查后，在《古代黑龙江沿岸地区》一文中写道：“达斡尔型的城址……四周环以土墙和壕沟（常常是两层，有时甚至至有至三层）有构造奥妙的入口，大多在南面，很少在东南。广场四角耸立着旧的小塔楼的座基，其中西北角的塔楼通常要比其他的大，并且总是向前突出。在这样的城址附近，有许多村落遗迹。”达斡尔族房舍有自己独特的结构和风格，力争做到牢固完美，特别讲究房子的隔扇、炕沿和窗户，西间都开有两扇西窗。

达斡尔人素重教育，热心兴办学校，使自己成为具有较高文化的民族。达斡尔族的文化艺术是丰富多彩的，尤其是民间文学五彩缤纷，相当发达，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反映了达斡尔族人民的英勇刚强、质朴善良的性格，表达了他们热爱家乡，向往美好生活和嫉恶如仇的精神，歌颂了他们公正诚实、宽容和悦、热情慷慨等良风益俗和传统美德。那些动人的神话、故事、传说、寓言、诗歌、童话等一代一代传下来，成为他们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而具有训导意义的《戒酒歌》、《戒赌歌》、《戒色歌》、《劝学篇》等教诲歌，揭露和数说不正之风带来的严重恶果，以自我悔悟和忠言劝诫的口气，教育族丁都要做一个不沾恶习、勤于家业、热爱劳动的良好的社会成员。达斡尔人能歌善舞，富有民族自豪感。请听《我们是达斡尔人》这首民歌（引用时有所删节）：

巧手制造各种车，
我们是达斡尔人，
讷耶，尼由耶！
用枪打猎百发百中，
我们是达斡尔人，

纳耶 尼由耶！
耕种金黄的五谷，
我们是达斡尔人，
纳耶，尼由耶！

第二章 婚姻家庭回顾

一、婚姻制度

1. 母系氏族制遗迹

达斡尔人的亲属称谓中，凡母亲和祖母（包括外祖母）的娘家一方均称为“霍卓尔·他腊”是祖先或根本之意；女子出嫁所生的子女一方均称为“胡朱日·他腊”是末端之意。也有人将前者称为“诺颜·他腊”意为主人，称后者为“华提格·他腊”意为奴隶。以

此表述姑表亲双方的关系，并且以母方为上的称谓，与达斡尔族谚语——母亲、祖母（外括外祖母）娘家的狗都是舅亲”的含义相一致，是舅权和母系氏族时代亲属制的遗迹。

达斡尔族民间传说和神话里，有一则说远古时候，有一个男子穿着树皮做的衣服在原野上漫游，一天他发现一间小屋，主人是一位白发老人和一位美丽的少女，老人把他接纳下来，并将女儿许配给他。其实老人及其女儿都是狐狸。后来，这对夫妇生了不少子女，繁衍发展成为今天的达斡尔人。还有男子嫁到女方家的传说，在很早的时候，男子嫁到女家居住。后来男子不愿住在女家，经常跑回来，才不得不改为女子出嫁到男方。起初出嫁的女子也经常跑回娘家，为了使姑娘在婆家长住下去，娘家用大立柜陪嫁。这样，女子因舍不得陪嫁的立柜，就不轻易跑回娘家了。

达斡尔族还有女性祖先崇拜的传说，即把始祖母当作氏族的保护神。如传说很早以前，莫日登姓的一个祖母，生了七个男孩子，孩子们长大以后，她忽然失踪，经过若干年，兄弟七人都各自成家，单独生活了。有一天，突然出现了一个老太婆，在他们中间挨家串门。有的子孙认出了她，尊敬她；有的没认出她，不理睬她。从那时起，老太太就对不理睬她的子孙作祟，才使他们清醒过来。从此，这些人家开始供奉“莫日登·额托姑”（莫日登老奶奶）为自己的祖神。此外，达斡尔族过去的婚俗，在结婚前几天，女婿便来到岳父家，岳父母叫女婿和姑娘一起吃“拉里”，即粘性奶粥。吃“拉里”时，还要请一位儿女双全的妇女作陪，祝福二人婚后儿女双全，感情如胶似漆，同甘共苦终生。吃罢“拉里”，就安排女婿女儿同房。也有少数人家在第二次过彩礼时（订婚后女婿要送彩礼，第一次过食礼，第二次过物礼，即女婿给未婚妻送来衣物、首饰等彩礼，并商定结婚迎娶的日期）就让吃“拉里”和合房。从以上亲属称谓、神话传说、女性祖先崇拜和婚俗等方面来看，都表明达斡尔族在历史上也曾经历过母系氏族制和从妇居婚的阶段。达斡尔族实行一夫一妻

制。到清朝末年才出现少数纳妾现象，其原因是妻子未生男孩，怕断嗣。但正常情况者均不得多妻，否则同氏族人和原配的娘亲都可以干涉。最初只能纳奴隶的女儿为妾，因为达斡尔人不愿把女儿嫁给人家做二房。在家庭里原妻掌管家务，为妾者处于无权地位。

2. 禁婚规定

长期以来 禁止哈拉内部通婚 是达斡尔族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即使长期分居在两个不同地区的同一哈拉之间也不得通婚，同一莫昆者更不准通婚。因为他们都是同一祖先的后代，都是同血缘的亲属。更因为这是氏族制度赖以形成和存在的基础。达斡尔人也懂得血缘太近的婚姻，对于后代的身心健康和聪明才智会带来不良后果。只有在很特殊的情况下 才可以有例外。达斡尔人传说，元初，他们的祖先曾居住在鄂嫩河上游，有一天奉命出发南征，地方很远，大汗把部众分成留守的和随征的两部分，留守的人数很少，如果按照本民族的传统习俗，则婚配发生困难。他们在环境逼迫下，不得已而合眼相舞成配偶。但在一般情况下，如违反上述禁婚规定，则要受到哈拉和莫昆组织的处分和社会舆论的耻笑。清末，郭博勒哈拉某男子不听族众劝阻，执意与同一哈拉的某女子结婚，结果不但他本人受到莫昆会议的谴责和鞭打，其子也被取消续入莫昆族谱的资格。当事者虽然是朝廷命官七品佐领也无可奈何。最后，只能乘修缮族谱时，一再杀猪备酒宴请族人赔罪，才将其子的名字记入族谱。自本世纪 30 年代后，在齐齐哈尔地区达斡尔族中，已有个别在同一哈拉的不同莫昆之间通婚的，但同一莫昆内仍严禁通婚。

按达斡尔族习惯法 还实行等辈婚原则 即配偶双方必须是同一辈份，年龄相当，并讲究门当户对。姑表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多为姑母的儿子娶其舅父的姑娘，姑母的姑娘嫁给舅父之子者较少。因为姑母和父亲原是同一血统 娶姑母的姑娘便是“回头婚”认为

血脉回头，影响下一代的健康和智力的发育。姨表亲之间的婚姻，限于不同哈拉者。比如我男姓姓郭博勒，我姨母也嫁给郭博勒哈拉的人，那么，我和她的女儿是不能够通婚的。在习惯上不允许兄死后弟娶其嫂，或弟死后兄娶弟妻，特别是弟娶其嫂者被认为有伤风俗，因为达斡尔人待嫂如母辈。兄娶弟妻为个别现象，虽遭社会舆论责备，但无人会直接干涉。如果双胞胎都是男孩，他们的父母尽量要找双胞胎的女孩来配偶，据说，不这样做不好养活（短命之意）。除了这种情况外，一家的兄弟娶另一家姊妹的婚姻形式一般是禁止的。

3. 婚俗

订婚要以接受媒人敬酒磕头礼为凭。较普遍的订婚方式是，由男方家长请与女方有亲友关系、能使女方信任者做媒人，到女方家说亲。女方父母听了媒人的介绍认为合适时即答应订婚，媒人就给女方的老人斟酒磕头，表示感谢和祝贺。否则，就不能让媒人磕头，不能留媒人吃饭。订婚后如果男方听说女方男女关系上不正派，可通知女方退婚。达斡尔族中也有指腹订婚的，即有亲友关系的双方，为了密切和持续亲友关系，在儿女出生前便订立婚约：如果所生孩子恰是一男一女，男方父亲就带些酒到女孩家去，给女孩的祖父母磕头，向女孩的父母认亲家，然后宾主饮酒吃饭，算是正式订婚。达斡尔族十分重视嫁娶之道，不仅以礼隆物博为光彩，而且把婚事礼仪办得生动体面。订婚后，要给女方过两次彩礼，男方要尽量根据经济状况筹办。女方也要准备嫁妆。在结婚宴会上，有为新婚夫妇的祝词：

祝愿新婚夫妇，
在今后的共同生活中，
孝顺长辈，慈爱晚辈；